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0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资金11,000万元，期限36个月，资金成本4.7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江涛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